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575
聯絡人：紀景舜
電 話：04-37061218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43727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0043727AA0C_ATTCH3. 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110年度「有愛無礙—身心障礙學子樂遊故宮北院」第一階段專案簡章1份，請依說明四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故宮博物院110年4月9日台博展字第1100003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落實文化平權理念，保障身心障礙學子文化參與權利，該院規劃執行旨揭參訪活動專案，以中、北部地區之特殊教育學校及班級為對象，設計無障礙交通接駁一日遊參訪行程，串聯故宮與北部地區無障礙景點，鼓勵身心障礙學子參與藝文休閒活動，並豐富其美感體驗及藝術涵養。
- 三、該專案第一階段訂於110年4月19日上午9：00於該院官方網站線上報名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signup.npm.edu.tw/>）



開放報名，110年5月至7月執行參訪活動；第二階段預計於110年6月份開放線上報名申請，110年8月至12月執行參訪活動。

四、檢附專案簡章1份，請轉知所轄特殊教育學校及一般學校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（含集中式特教班、分散式資源班、巡迴輔導班）踴躍參加旨揭活動。

正本：臺北市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